

名 称
关于印发《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单位清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
索 引 号 000014672/2024-00066
分 类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
发布机关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生成日期 2024-02-06
文 号 环办固体函〔2024〕50 号
主 题 词

关于印发《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单位清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加强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，推动废铅蓄电池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转移便捷化，按照《关于开展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固体函〔2023〕387号），根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的试点单位情况，经审核，我部建立了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单位清单（第一批），现予印发（名单附后）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2024年2月2日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抄送：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。

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单位清单
（第一批 共 19 家）

省份	试点单位名称
内蒙古自治区	通辽泰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	内蒙古兴安银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辽宁省	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江苏省	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
浙江省	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
安徽省	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
	太和县大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	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江西省	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	江西丰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
	江西金洋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河南省	济源市聚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
	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	济源市鸿达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
	新乡市华瑞电源材料有限公司
	天能集团（濮阳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湖北省	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
	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
广东省	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

